

关于供货合同通用版

合同编号：

 供应商编码：

 适用区域：

 甲方：（需方）有限 公司 签订时间：

 乙方：（供方）签订地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据国家有关 法律法规 ，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向甲方带给下列产品：

 品牌：系列编号：备注：

二、乙方向甲方带给下列资料：

1、商品目录及相应的电子图片、产品图册(产品品牌、品名、企业产品编号)及报价单，报价单是合同附件之一。

2、乙方向甲方带给有效证件如下： 营业执照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同时还应带给乙方的企业介绍、各种证书、检验报告及产品介绍、折页等宣传资料。

3、产品材质小样或样品等。

三、产品质量、技术要求：

1、乙方确保发出的商品为质量合格产品，产品均应贴合或超过中国国家家具行业标准对产品的检验测试。保证产品货源的供应按约定期限交付。

2、产品包装内应有用中文标示出明确可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级、颜色以及生产厂名称、地址、电话等，产品外包装应具有相应的强度、适宜搬运的规格尺寸及其它注意标志。

3、对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检验并作相应维修、调换或退货处理，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全部法律职责。

4、对国家有环保或其它技术要求的产品，须向甲方带给相关部门证明材料和生产许可证。

四、商品的订购、运输、验收及售后服务保证

1、甲方派专职人员负责与乙方相应部门的专职人员进行日常的货物查询、理解订单、数据管理、对帐结算等业务。

2、乙方向甲方带给商品目录中的所有商品，若其中某种产品已不生产或无法带给，须提前十五天通知甲方，并随时带给新增产品样品、图片、价格等相关资料。

3、乙方按附件中商品价格进行供货，乙方提高或降低产品价格，须提前十五天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对超过订单价格不予支付。

4、乙方接到甲方订单(传真或电子邮件)及收到货款之日起标准产品七天内发货到双方约定的交货地点，因未按时发货，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或者乙方应当按照每日千分之五作为对甲方的损失补偿金。

5、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要求对产品进行包装，并随货带给相关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保修卡等有关资料。

6、乙方向甲方带给的产品，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进行初验，如当时发现与甲方订单产品不符时，甲方有权拒收，并及时通知乙方，由乙方另行送货，由此产生的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经验收确认产品有质量问题或有短缺时，甲方指定人员或甲方客户在验收现场向乙方配送人员提出异议，乙方或乙方配送人员将根据客户需求，给出解决方案，最终让客户满意。

8、甲方或者消费者提出的产品质量问题，应及时透过书面形式及图片资料将具体状况反映给乙方，乙方在收到质量报告后一周内对问题进行核实及做出退货或换货的处理。

五、甲乙双方的职责与义务

1、甲方应保守合作事宜的 商业秘密 ，维护乙方及产品声誉，用心开展产品的市场销售。

2、乙方不得有伤害甲方商誉的言论和行为。

3、乙方协助并支持甲方做好产品销售及企业形象的宣传，带给适于设计人员、销售人员学习的产品知识、安装知识、售后服务的资料，带给合理数量的销售印刷品、技术和安装手册及其它相关资料。

4、乙方应对甲方订单货物涉及的包装、运输、安装、售后服务等出现的问题需在2天内了解状况，并在5天内给予解决方案。

六、价格及返利、结算